

車輛之行車安全；對於通風機具，應定時巡視，以保持正常運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辛亥隧道整修問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五年度已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作安全檢測評估，包括該隧道內附屬照明設施，目前正作檢測試驗中，俟檢測完成後，當再依據其改善方案檢討辦理。

二、至於改善該隧道通風問題，該處業已發包辦理「辛亥隧道通風改善工程」，內容包括噴射軸流風機十台及監控機房，發電機房等，該工程業於83.3.5完工，正辦理驗收作業中，預定本（八十五）年五月中旬可正式運轉，發揮抽風功能。

八十一

質詢日期：85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都市發展局長景森

題 目：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設立及本市國際化之發展，建議開放保險業可於工業區及住宅區內設置，以吸引國內外更多保險業者進駐本市，服務市民。

說 明：有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經 貴府修訂通過，將開放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等機構，有條件允許在工二、工三、住三、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設置使用。據悉 貴府似乎有意再著手進行放寬部分限制，以增加金融機構在台北市投資設置的意願。然而保險業實為金融保險業中不可或缺之

一環，故理應對於金融業及保險業的發展給予相同的標準對待，儘速讓保險業於工業區及住宅區內設置，如此將使得產險市場展現無比生機。懇請 貴府能儘速擬訂相關開放措施，以符市長的公平政策，並可使台北市邁向國際自由金融體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保險業依現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得於本市商二、商三、商四設立及經本府核准，得於住四之一、商一及行政區設立。本府考量業者多次陳情建議放寬設立地點之需求，於辦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重點條文修法案內研擬准許該業得附條件允許於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增設。該修法案將先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確定後即可報貴會審議。而本市商業區通盤檢討案所增加三〇三公頃之商業區，亦可供業者設立之選擇。

二、另查本市工業區土地僅占小部分，且多位於都市邊緣並緊臨住宅區及商業區；其劃設之主要目的係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其所需之服務性商業活動可藉由鄰近住宅及商業區支援，故不考慮開放保險業於工業區設立。

八十二

質詢日期：85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財政局林局長全

題 目：市府撥用土地吃悶虧！

說 明：一、台北市財源緊縮，在已負擔逾千餘億元債務之同時